## 弘光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113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壹、依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職業安全衛 生管理辦法第12-1條規定,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貳、目的:為防止職業災害促進勞工安全衛生與健康,透過規劃(Plan)、實施(Do)、 查核(Check)及改進(Action)的管理流程達到防災目標,並藉由自主管理持 續改善,提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參、範圍:校內勞工履行勞務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或實際從事勞動場所之人員、機械、設備及環境等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肆、計畫實施內容:

一、執行期間:中華民國113年1月至113年12月

二、實施對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單位及人員。

		實施單位			預	定	工	作:	進月	叓(	月	份)	)		
計畫項目	實施方式	或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預算
(-)	1.安環室推動各單位執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	安環室	•	•	•		•	•			•	•	•	•	0
工作環境或	2.安環室得邀請校內外專家不定期查訪提供工作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相關法規、降低風險等改善建議。	安環室	•	-	-	•	•	•	•	•	-	•	•	•	0
作業危害之 辨識、評估	3.各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鑑別校內活動之風險、 評估其大小及研擬、實施危害預防措施。	勞動場所	•	-	-	•	•	•	•	•	-	-	-	-	0
及控制。	4.各單位針對高風險實驗/試驗活動,實施必要之改善計畫、或配套之管理措施。	勞動場所	-	-	-	-	•	•	•	-	-	-	-	•	0
	5.各單位依據鑑別及評估結果/查訪建議事項進行改善。	勞動場所 安環室	•	•	•	•	•	•	•	•	•	•	•	•	依據實際 狀況編列
(二) 機械、設備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校內活動修制訂「年度安全衛生管理自動檢查計畫」及「自動檢查管理作業」。	安環室												•	0
或器具之管 理。	2.各單位依據「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動檢查計畫」及 「自動檢查管理作業」,實施設備檢查、檢點等,查驗結 果登錄於表單內並提報至各單位主管或安環室。	安環室 勞動場所	•	•	•	•		•	•	•	•	•	•	•	0
	3.安環室不定期巡視查核各場所之自動檢查實施情形,通 知不符者,並彙整缺失情形提報至安環委員會。	安環室 勞動場所	-	-	-	-	•	•	•	-	-	-	-	-	0
	4.違反相關規定之單位應自負責任,並依規定限期改善且 避免相同事件日後再發生。	勞動場所	•	•	-	•	•	•	•	•	•	-	-	-	依據實際 狀況編列
(三) 危險性之化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校內活動修制訂「危害通識計畫」及「化學品管理作業」。	安環室 安環委員會 實驗場所			•						•			•	0
學品標示及通識計畫。	2.各單位主管負責推行「危害通識計畫」及「化學品管理作業」,實驗場所管理人員應執行相關管理措施,如:更新危害物質清單、安全資料表與張貼危害標示等。	實驗場所	•	•	•	•		•	•	•	•	•	•	•	0
	3.各單位新增使用化學藥品如:毒性化學物質、先驅化學品、優先管理化學品及危害物質等,須於購入時更新安全資料表及化學品(危害物)清冊。	實驗場所		•	•			•	•		•	•	•	•	0
	4.每年定期(9至10月)繳交化學藥品清單於安環室備查。	實驗場所 安環室									•	•			0
	5.安環室不定期查核實驗場所,違反相關規定者應自負責任,並限期改善。	安環室 實驗場所	•	-	-	•	-	-	•	•	•	•	-	-	0

實施方式 實施單位 或人員  (四) 有害作業環境監測(目前依據法令校內具有臨時性作 安環室 業、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上述之作業特性),每 實驗場所 年抽樣作業環境暴露之濃度。 2.檢測後數據公布於安環室網頁及安環委員會議中。 安環室 實驗場所 安環室 (五) 本校無列管危險性工作場所,故本項不適用。	1	2	3		5	6	7	8	9	10	) 11	1 1	預算
(四) 有害作業環境工程,													
有害作業環境工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上述之作業特性),每實驗場所有害作業環境未露之濃度。  2.檢測後數據公布於安環室網頁及安環委員會議中。 安環室  3.依據檢測後數據進行資料存查或再次抽查之作業。 安環室實驗場所  (五) 本校無列管危險性工作場所,故本項不適用。				•	•								+
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1				•	-	ı	70,000元
定。 3.依據檢測後數據進行資料存查或再次抽查之作業。 安環室 實驗場所 (五) 本校無列管危險性工作場所,故本項不適用。					l								0
(五) 本校無列管危險性工作場所,故本項不適用。					•	•					-	•	視情況編
												•	列
厄爾生工作													
場所之製程													
或施工安全													
評估。							1			1			
(六)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修制定「承攬管理作業」、「環境考量面 安環室 與危害鑑別評估作業」及「採購作業」程序。 總務處			•			•			-			•	0
不 期 8 年 · 2.各單位採購儀器設備或承攬施工時,應遵循「承攬管理作													
	-	•	•	-	-	-	-	-	-	-	-	•	0
項。									-	-			
事項後填寫「承攬管理作業表」,「承攬管理作業表」由 採購單位 ■	•	•	•	•	-	•	-	-	-	•	-	•	0
單位留存。 4.施工(發包)單位需於合約中明訂施工設備維護、檢點及入													+
場管制等管理方式、要求承攬商作業人員接受必要教育」採購留位	-	•	•	-	-			-					0
訓練才可入場施作,並主動查核承攬商施工情形與留存巡視之缺失紀錄備查。													
5.交貨驗收時由施工單位督導廠商依契約規定執行,並符 採購單位 合職業安全衛生規格,必要時可會安環室協助驗收。 安環室 ■	-	•	-		-	•	-	-		-			0
6.安環室每半年調查各單位承攬件數,並彙整全校承攬資 安環宏	_												0
(十)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修制定「環境者量面與危害鑑別評估 安環室								-					+ -
安全衛生作 作業」及「環安衛法規鑑別度與符合性評估作業」。	•	•		-	-	-	•	-	•	-	-	•	0
$  \dot{\phi} \dot{\phi} \dot{\phi} \dot{\phi} \dot{\phi} \dot{\phi} \dot{\phi} \dot{\phi}$	-	-	•	-	-	-	-	-	-	-	-		依需求編 列
定。													71
或修制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制訂時可與安環室共同 安環室 ■	•	•	•	•	-	•	-	-	-	•	-	•	0
討論研擬。 4.如衍生事故(虛驚、一般或重大),重新檢討該項安全衛生 各單位									-	-			
作業標準資訊。制訂時可與安環室共同討論研擬。 安環室	•	•	•	-	-	•	-	-	-	-	-	•	0
(八)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消防法令制修訂「自動檢查管理作 安環室			•										0
定期檢查、 業」及「消防設施管理作業」。 總務處 重點檢查、 2.依據各單位場所特性制訂檢查項目,由場所負責人統籌 各單位 ■													+
作業檢點及辦理。共同區域由總務處負責。	•	•			•	•	-	-	•	•	•	•	0
現場巡視。 3.各單位須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查核,經查核(檢)後如有矯正 或異常事件,向上級陳報並妥善處置。	-	•	•	-	•	•	-	-		-			0
以共吊事件,同上級陳報业女音處直。 (九)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實際需求,制修訂「環安衛及能 安環室	1		_			-	-	+	+	+	$\vdash$	+	0
安全衛生教 源管理教育訓練作業」。	_		-			•	-	-	-	-	-		依照訓練
	_	•	•	-		•		-	-	•			性質編列
影本交予安環室備查。 3.各單位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須合乎法令要求(如:職業安全	-						-	-	-	-	-	+	預算
衛生人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第一種壓力容器、 数 和 提 的 ]			,										依照訓練 性質編列
小型鍋爐、密封性設備操作人員等),並定期實施必要之	-	_	-		-			-	-	-	-	-	預算
1 字符字不定期本校久多所字令街上相關咨校人員,不符	-	•	•	•	•	•	-	-	-	•	-		0
5.統計教育訓練成效,並提報至安環委員會。 安環委員會			•										0

		<b>户</b> 小 叩 ハ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計畫項目	實施方式	實施單位	1		3				7			10		12	預算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制修訂「防護具管理作業」。	或人員	1			4	3			٥		10	11		0
(十) 個人防護具	1. 依臧素女至衛至宏規制修司 的護具官理作業」。 2.各單位製作設備清冊並定期查檢防護具勘用狀況,必要	安環室 各單位						•			•				依活動規
之管理。	時應加以更換。		-	-	-		•	•	-	-	•	•	•	-	模編列
	3.單位主管不定期抽查所屬場所活動是否落實防護具之配 戴。安環室於實施巡檢時應確認運作情況之符合程度。	各單位 安環室	•	•	•	•	•	•	•	•	•	•	•	•	0
	4.如發現不安全行為應立即告知違規人員,如屢勸不聽應立刻向上級陳報;必要時通知安環室協助處理。安環室	各單位													0
	立刻向上級保報,必要時通知安壞至励助處理。安壞至 若發現不合之項目應要求單位限期改善,如情節重大將 提送安環委員會中審議或檢討。	安環室	-	-	-	-	-	-	-	-	-	•	-	-	
(十一) 健康檢查、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制修訂「勞工健康管理作業」。	安環室 衛保組			•			•			•			•	0
健康管理及	2.每年定期彙整各單位健康檢查種類,並通知相關人員接	人事室													特殊檢查
健康促進事	受健康檢查。實施體格檢查、定期、特殊作業人員健康 檢查、健康管理,紀錄建檔備查。	衛保組 教職員工							-		•				每人1000
項。	3.定期辦理健康促進,確保工作人員身心健康,提升工作	衛保組													依辦理活
	效率。	教職員工				-	•	-		•	_	•			動編列
	<ol> <li>4.經健康檢查結果判定為第三級管理以上時,由職業醫學 科專科醫師評估後進行控管或職務調動之建議。</li> </ol>	安環室 衛保組 教職員工	-	-	-	-	•	-	-	-	-	•	-	-	0
(十二) 安全衛生資	<ol> <li>不定期收集安全衛生資訊,如有校園安全意外事件則分析後寄送全校師生及安環室網頁公告。</li> </ol>	安環室 全校師生	•	•	•	•	•	•	•	•	-	•	•	•	0
訊之蒐集、	2.校內師生對安全衛生事項提出建議或疑義可直接洽詢安 環室。	安環室 全校師生	•	•	•	•	•	•	•	•	-	•	•	•	0
分享與運 用。	3.對於校園安全衛生事項建議或校外案例酌情修改本校相關程序或文件,落實安全衛生管理。	安環室	•	•	•	•	•	•	•	•	-	•	•	•	0
(十三) 緊急應變措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校內活動修制定「緊急事件應變管 理作業」及「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作業」程序。	安環室 校安中心			•			•			-			•	0
施。	<ol> <li>农計畫實施緊急應變教育訓練及演練,必要時請有關部門指導、配合。</li> </ol>	安環室 校安中心 有關部門					•	-	-	-					10,000元
	3.於演練前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專家,協助研擬演練計畫, 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依改善建議修正演練計畫。	安環室校安中心					•	-	•	-					視辦理規 模編列
	4.發生事故時,依照「勞動場所事故通報與處理作業」執行通報作業。如屬大規模災害依照「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安環室 相關單位	-			•				-	•	•			0
(十四) 職業災害、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修制定「勞動場所事故通報與處理作業」及「承攬管理作業」。	安環室			•			-			•			•	0
虚驚事故、	2.各單位依「勞動場所事故通報與處理作業」或「承攬管 理作業」進行通報。	各單位	•	•	•	-	•	•	•	•	•		-	•	0
影響身心健 康事件之調	3.各單位主管督導人員完成改善,並要求所屬人員落實作 業管制預防再發生。	各單位	•			•	•	•		•	•	•	•		0
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4.安環室查核並追蹤各單位是否確實改善,將事故通報紀錄存檔備查。再統計、分析上年度事故災害種類、原因,依統計分析結果作為危害鑑別重點局部評估方向,	安環室 各單位	•	•	•	•		-	•	-	-	•		•	0
U 70 W	且作為教育訓練、巡檢重點項目。	谷平位													
(十五) 安全衛生管	<ol> <li>各單位主管依法規規定指揮、監督所屬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li> </ol>	各單位	•	•	•	•	•	•	•	•	•	•	•	•	0
理記錄與績	2.安環室不定期實施實驗場所巡檢或考核,並提供改善建 議與相關諮詢。	安環室	-	-	-	•	•	•	-	-	•	•	•	-	0
	3.安環室統計巡檢或考核結果提報安環委員會審議。	安環室			•			•			•			•	0
施。	<ol> <li>4.績效優異之單位予以公開表揚;績效不彰者由各單位主管加強監督。</li> </ol>	人事室 各單位			•						•				0
(十六) 其他安全衛	<ol> <li>安環室依公部門來文要求配合辦理之環保、安衛事項、 法令規定增修訂或其他影響安全衛生等因應措施。</li> </ol>	實驗場所 安環室	•	•	•	•	-	-	•	•	•	•	-	•	0
生管理措	2.增修訂安全衛生管理文件,視需求修訂校內程序書等。	安環室 總務處	•	•	•	•	•	•	•	•	•	•	•	•	0
施。	<ol> <li>提供各單位相關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或協助;校外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執行遭受困難或疑問時,提供諮詢或協助。</li> </ol>	安環室			•	•	•	•	•	•	•	•	•		0

## 註:

- 1.實驗場所定義: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為其適用範圍對象。
- 2.校內列管實驗場所單位如下:

護理學院:護理系(所)。

醫療健康學院:營養系、物理治療系、生物科技系(所)、動物保健系。

民生創新學院:餐旅管理系、食品科技系(所)、化妝品應用系(所)、美髮造型設計系、文化設計與

行銷系、藝術中心。

智慧科技學院: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所)、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研發處:食品與化妝品品質檢驗與分析中心、實驗動物中心。

其他單位:實習餐廳、實習旅館、烘焙食品實習工廠、教學資源中心。

3. 勞動場所定義:指校內勞工履行勞務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或實際從事勞動場所。

##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本案業經112年第4次安環委員會審議 通過,擬公告周知。